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古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古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林古風因詐欺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1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
02 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
03 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
04 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
05 法院91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5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8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10 稽；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服勞役之
11 罪，如附表編號4至15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服勞役之罪，依
12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
13 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4 刑，有受刑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見臺灣高雄地方
15 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58號卷內），自仍有刑法第51條
16 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書面聲請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經本院以112年度
19 審金訴字第109、53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
20 確定；附表編號4至15所示之罪，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
21 字第35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惟
22 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
23 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
24 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
25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15
26 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3年）。再
27 衡之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000年0月間
28 至000年0月0日間、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尚有賦歸社
29 會之需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復觀諸受刑人對本件定應
30 執行刑案件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陳述
31 （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58號卷附「臺

01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
 02 以及刑期無刑之理念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03 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表：

1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6月	111年9月16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9號、534號	112年9月26日	同左	112年11月8日	編號1至3部分，曾經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
2		有期徒刑6月	111年9月16日					
3		有期徒刑6月	111年9月16日					
4		有期徒刑1年 (聲請書誤載為「1年2月」，應予更正)	000年0月間～111年9月8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2號、第419號、第457號、第586號、	112年11月21日	同左	112年12月27日	編號4至15部分，曾經定其應執行刑為有
5		有期徒刑	000年0					

	刑1年 (聲請書誤載為「1年2月」，應予更正)	月間～ 111年9月8日	號、112 年度審訴 字第559 號				期徒 刑2年 2月
6	有期徒 刑1年 (聲請書誤載為「1年2月」，應予更正)	000年0 月間～ 111年9 月8日					
7	有期徒 刑1年 (聲請書誤載為「1年2月」，應予更正)	000年0 月間～ 111年9 月8日					
8	有期徒 刑1年 (聲請書誤載為「1年2月」，應予更正)	000年0 月間～ 111年9 月2日					
9	有期徒 刑1年 (聲請書誤載為「1年	112年1 月6日					

	2月」， 應予更 正)						
10	有期徒 刑1年 (聲請 書誤載 為「1年 2月」， 應予更 正)	112年1 月8日 (聲請 書誤載 為「11 2年1月 7 日」， 應予更 正)					
11	有期徒 刑1年3 月	000年0 月間～ 111年9 月3日					
12	有期徒 刑1年2 月	000年0 月間～ 111年8 月27日					
13	有期徒 刑1年2 月	000年0 月間～ 111年9 月1日					
14	有期徒 刑1年2 月	111年9 月19日					
15	有期徒 刑1年1 月	000年0 月間～ 111年9 月2日					